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mic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

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价格。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2,346,23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413.99	22,243.95
2	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574.07	42,537.32
3	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741.06	35,218.7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729.12	1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8、公司坚持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重视现金分红水平。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截至本次发行预案董事会决议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 5 年的募集资金为 2024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2,754.50 万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216.5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约 85.52%，剩余募集资金将按照项目投资计划正常使用。

12、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13、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7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9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3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4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0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43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4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49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	
关主体承诺	50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50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52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3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56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平安电工、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众晖实业	指	湖北众晖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指	潘协保、潘渡江、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 6 名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新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同力玻纤	指	通城县同力玻纤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平安泰国	指	平安电工（泰国）有限公司（PAMICA (Thailand) Co., Ltd.），系公司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云母	指	一种天然非金属矿物质，多成片状，物理化学性能稳定，广泛用于建材、消防、塑料、橡胶、珠光材料等行业
电热系统用云母耐温绝缘材料	指	由云母加工而成的云母制品，包括绝缘云母纸、耐火云母带、耐高温云母板、云母异型件、硅晶发热件等
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	指	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主要特点是防火隔热、耐温耐冲击、轻质易安装以及绝缘抗电弧，能满足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的安全防护用复合材料需求
电子玻纤布	指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具有高强度、高耐热性、耐化性佳、耐燃性佳、电气特性佳及尺寸稳定性佳等优点，由电子纱织造而成
石英布、石英纤维布、Q 布	指	即石英纤维电子布，由高纯度石英砂（二氧化硅含量 $\geq 99.9\%$ ）生产的电子级纤维布
RCEP	指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是由东盟十国发起，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15 国共同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旨在削减区域内关税和非关税壁垒
BOI	指	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Board of Investment），是泰国政府负责制定投资优惠政策的官方机构，向符合条件的投

		资项目提供税收减免、土地所有权、外籍人员工作许可等优惠权益
低热膨胀、LowCTE	指	低热膨胀系数，材料“受热膨胀，冷却收缩”的比率，与温度呈线性关系的热特性指标系数，除去匹配性，热膨胀系数越小越好
介电常数、Dk	指	是电极间充以某种物质时的电容与同样构造的真空电容器的电容之比，通常表示某种材料储存电能能力的大小。当 Dk 大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大，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慢。当 Dk 小时，表示储存电能能力小，电路中电信号传输速度会变快
介电损耗、Df	指	由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引起的能量损耗叫做介质损耗。Df 越高，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越明显，电能损耗或信号损失越多。Df 越低，介质电导和介质极化的滞后效应减弱，电能损耗或信号损失越低
低介电、LowDk/Df	指	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因子
印制电路板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是指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到点间连接导线及印制组件的印制板，其在电子设备中起到支撑、互连部分电路组件的作用
HDI 板	指	高密度连接板（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or），一种使用微盲孔导通技术且布线密度高、线路细、微小孔、薄介电层的印刷线路板
覆铜板	指	覆铜板（Copper Clad Laminate），是指将电子玻纤布或其它增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双面覆以铜箔并经热压而制成的一种板状材料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如无特殊说明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amica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24,115.4114 万元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平安电工
A 股股票代码	001359
法定代表人	潘渡江
注册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 242 号
邮政编码	437400
电话	86-715-4637899
传真	86-715-4351508
网址	www.pamica.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云母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储能电池安全件及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绝缘产品及材料的质量检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科技浪潮重塑电子电路产业格局，电子布需求持续扩容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方兴未艾。电子布凭借优异的绝缘性、热稳定性与树脂兼容性，直接影响电子产品的信号传输效率与可靠性，是印制电路板及芯片封装基板的核心基材。

从供给格局看，高性能电子布在纱配方、窑炉拉丝、织布及后处理等工艺环节均存在较高技术壁垒，目前具备稳定量产能力的厂商数量有限，市场呈供不应求态势，产品价格与盈利水平维持在较高水平。需求端的高确定性与供给端的稀

缺性相互叠加，为行业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具备技术储备与产能扩张能力的电子布厂商有望借此实现跨越式发展。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开展电子布对外销售，2023 年启动石英产品的布局及研发，2025 年进一步布局 M8 级及以上高端电子布领域，并在高频高速电子布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已在高端电子布赛道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储备与产品矩阵。公司亟需通过新增高端产能建设，推动高端电子布产品规模化落地，满足持续增长的高端市场需求。

2、云母材料下游需求多点共振，行业进入高景气成长通道

云母制品凭借耐高温、高绝缘、耐酸碱、强阻燃、长效稳定等核心特性，应用边界持续拓宽，从传统电工绝缘配套到新兴清洁能源热管理均实现广泛渗透，并已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光伏等领域获得市场广泛认可，云母材料下游需求正迎来多点共振的扩容周期。在全球碳中和、碳达峰战略驱动下，欧洲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快速提升，全球储能装机扩张推动被动防护从可选配置升级为强制标准，大型风电机组对高端绝缘材料需求持续稳健增长，低空经济产业催生的严苛适航安全要求打开全新增量空间。随着 GB38031—2025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新国标落地，行业对热失控防护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更高强制性要求，进一步夯实了“云母+”安全防护件的长期成长确定性。

云母耐温绝缘材料受益于全球电网升级改造的持续推进，下游需求迎来确定性利好。近年来中国电网投资持续加码，2025 年“4+4”特高压项目进入密集建设期，发改委、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25)1710 号)进一步推动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直接拉动耐高温绝缘材料需求。同时，国际用电需求的日益增长同样依赖云母材料的高温绝缘性能来保障供电安全。

3、公司全球化战略稳步推进，海外产能布局需求迫切

公司秉持全球化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逐步构建起覆盖东南亚及全球市场的业务网络，境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为加快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保障外贸业务的持续交付能力，同时顺应国际知名客户的海外建厂要求，深度融入云母

绝缘材料及高端电子布体系，提升公司应对全球贸易挑战的能力与韧性，实现可持续及高质量发展，公司亟需在海外建立生产基地，以贴近客户需求、降低贸易风险、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泰国作为东南亚重要的制造业中心，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有利的贸易政策，是公司海外产能布局的理想选址。公司拟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复制升级国内成熟的核心工艺，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完整制造链条，满足云母绝缘材料及高端电子布的生产需求。同时，公司将依托泰国作为 RCEP 成员国的优势，享受优惠贸易条件，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成本结构。本次新增海外产能将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做强新增长曲线，把握高端电子布国产替代机遇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有效突破现有高端电子布产能瓶颈，扩大高端电子布产能规模，提升超薄电子级玻纤布、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及石英纤维布等高性能电子布的供给能力，匹配下游覆铜板客户的旺盛需求。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抓住高端电子布国产替代与行业供不应求的窗口期，提升在电子布领域的市场份额，优化产品结构，增厚盈利水平，为公司中长期成长打开新的空间。

2、落实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建设泰国生产基地，完善海内外产能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复制并升级国内成熟的核心工艺，构建覆盖全流程的海外完整制造链条，满足云母绝缘材料及高端电子布的生产需求。泰国作为东南亚重要的制造业中心，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有利的贸易政策。依托泰国作为 RCEP 成员国的关税优惠条件及东南亚区位优势，公司可就近服务东南亚及全球客户，缩短海外订单交付周期，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成本结构，降低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国内、海外双基地协同的产能布局，深度融入全球云母绝缘材料及高端电子布产业体系，提升应对全球贸易挑战的能力与韧性，增强公司在全球市场的综合竞争力。

3、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与抗风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云母绝缘材料及高端电子布的产能规模将得到显著提升，产品供给能力与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体经营规模迈上新的台阶。境内外产能互补协同，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就近响应不同区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升订单承接与交付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有利于分散单一区域经营风险，对冲国际贸易政策波动及地缘政治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增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预期性。同时，产能与市场的同步扩张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云母绝缘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扩大电子布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与综合竞争优势，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支持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随之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持续增强，财务风险将得到有效控制。此外，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为主营业务提供有力支撑。同时，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逐步达产，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有望同步提升，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本次发行股票审核和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需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将按监管政策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2,346,234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认购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413.99	22,243.95
2	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574.07	42,537.32
3	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741.06	35,218.7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729.12	1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协保、潘渡江、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上述六位自然人系直系亲属及其配偶，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李新辉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系潘协保外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241,154,114 股，潘协保等六人共同控制公司 68.65% 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李新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9.99% 的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2,346,234 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72,346,234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13,500,348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共同控制公司 53.84% 的股份（假设其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且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413.99	22,243.95
2	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3,574.07	42,537.32
3	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741.06	35,218.73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34,729.12	1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2,413.99 万元人民币，拟投入募集资金 22,243.95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安泰国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泰国北柳府。

本项目拟购置项目建设用地，新建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采购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绝缘云母纸、耐高温云母板、新能源安全防护复合

材料、耐火云母带等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精准适配东南亚地区及全球市场对云母耐温绝缘材料与新能源热失控防护材料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全球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加快海外业务拓展步伐

当前，云母绝缘材料及新能源安全防护复合材料赛道正处于产能与需求同步上行阶段。电网侧，全球电网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内外特高压建设、欧洲电网升级、中东重建及美国数据中心电网扩容共同拉动耐高温绝缘材料需求；新能源侧，新能源汽车、储能、低空经济等赛道热失控安全防护需求集中放量，叠加 GB 38031—2025 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新国标落地，进一步夯实了“云母+”安全防护件的长期成长确定性，行业整体进入确定性高增长周期。东南亚地区依托区域贸易协定优势与逐步完善的产业配套条件，正加速承接新能源及电子电气产业产能转移，区域内对高性能绝缘防护材料的市场需求持续释放。

公司现有产能主要集中于国内，在海外市场的交付时效、物流成本、本地化服务响应等方面存在一定短板，难以充分承接海外市场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构建公司面向东南亚及全球市场的前沿生产支点，直接对接区域市场旺盛需求，有效缩短海外市场产品交付周期、优化跨境物流成本，是公司抢抓全球产业转移与市场扩容机遇、推动全球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的必要举措。

（2）贴近下游客户海外产能布局，提升属地化配套服务能力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电力电气等下游行业的头部客户加速在东南亚等地区布局海外产能，对上游核心材料供应商提出同步就近配套、属地化交付的要求。就近配套生产能够显著提升供需双方的协作效率，缩短产品验证与迭代周期，是深度绑定核心客户、巩固合作关系的重要支撑。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构建境内、境外双节点联动的供应架构，近距离对接海外客户的研发与生产环节，快速响应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与技术迭代要求，进一步融入客户全球供应链体系，强化客户粘性与合作壁垒，巩固并深化与核心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依托东南亚产业集群与 RCEP 政策优势，优化成本结构，提升产品国际定价竞争力

泰国是 RCEP 成员国，地处东南亚核心地带，区位与贸易政策优势突出。依托 RCEP 关税减让与原产地规则简化，公司在泰国生产的产品可享受优惠贸易条件，有效降低跨境贸易成本。同时，泰国 BOI 面向新材料及高端制造产业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免征关税等优惠政策，可有效降低海外制造基地的初始资本开支与持续运营税负。

在产业配套层面，泰国正加速承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新材料等行业的产能转移，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劳动力与要素成本相较国内仍具一定优势，结合当地较完善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可为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长期低成本运营提供有力支撑。综合上述多维度成本优化效应，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跨境综合履约成本，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成本结构，提升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综合性价比与定价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下游需求持续扩容，广泛客户基础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云母耐温绝缘材料与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材料是电气装备、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的关键基础功能材料，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资料，2025 年全球云母产品的市场规模达到人民币 235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人民币 446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预计约为 13.7%，行业发展前景整体向好，市场空间具备持续扩容的充足潜力。从需求结构看，全球电网升级改造持续推进、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要求不断升级，叠加东南亚地区加速承接新能源及电子电气产业转移，区域内对高性能绝缘防护材料的需求持续释放，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

公司深耕云母绝缘材料领域多年，在全球市场构建了覆盖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产品远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国际知名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备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市场认可度。伴随全球产业链布局调整，公司核心客户纷纷推进海外生产基地建设，对上游材料供应商的本地化配

套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项目建成后能够近距离对接客户需求，优化产品交付效率、提升技术响应速度，进一步深化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层级，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可靠的客户支撑。

(2) 成熟工艺可复制，落地基础扎实

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绝缘云母纸、耐高温云母板、耐火云母带及新能源安全防护复合材料，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契合。公司长期深耕云母材料深加工领域，在云母绝缘材料、新能源安全防护复合材料相关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设备管理方面已形成成熟体系，可将国内的成功经验复制升级至泰国子公司，构建覆盖全流程的完整制造链条。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能够保障泰国基地投产后产能稳步释放、产品品质稳定一致。

(3) 泰国投资环境成熟，实施路径清晰，为项目建设运营提供组织保障

泰国是东南亚重要的制造业中心，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近年来，泰国承接了较多的电子信息及新材料行业企业的产能转移，产业集群快速发展。BOI 为外资制造业项目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生产设备免征关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泰国作为 RCEP 成员国，与中国及亚太主要经济体之间享有贸易便利，有利于公司降低贸易成本、拓展国际市场。公司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产品涵盖绝缘云母纸、耐高温云母板、耐火云母带、新能源安全防护复合材料等，与泰国政府鼓励的投资方向高度契合，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平安泰国实施本项目，股权结构清晰、实施路径明确。此外，公司在新加坡及马来西亚的境外子公司自成立以来运营良好，已在境外子公司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成熟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为 22,413.99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主要投入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平安泰国已签署土地购置协议，相关地块位于泰国北柳府，土地所有权过户、本项目 ODI 备案登记、泰国当地 BOI 审批及相关登记程序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二）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3,574.07 万元人民币，拟投入募集资金 42,537.3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平安泰国为实施主体，建设地点位于泰国北柳府。

本项目拟购置项目建设用地，新建专业化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采购高端电子布专用生产设备，重点布局超薄电子级玻纤布、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及石英纤维布三大产品品类，构建覆盖多品类电子布生产体系。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高性能电子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精准适配东南亚地区电子制造产业转移、高端覆铜板产能扩张、先进封装产业发展带来的多层次市场需求，同时辐射服务全球市场多元化应用场景。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高景气周期，加快公司海外业务拓展

电子布制造业正处于由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服务器基板等需求带动的结构性高景气阶段。根据 Prismark 统计及预测，2025 年全球印制电路板市场产值 858.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7%，预计 2030 年将达 1,446.10 亿美元，2025-2030 年复合年增长率约 11.0%，其中高多层板及 HDI 板等印制电路板产品需求迅速增长。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高速通信等应用的发展，下游对信号传输效率、可靠性及热稳定性的要求持续提升，电子布产品正加快向高速高频、低介电损耗和低热膨胀系数方向升级。

电子布的生产涉及原材料性能控制、拉丝、织造、表面处理等多个环节，且高端产品通常需经下游覆铜板厂商及终端客户验证，技术、资金和客户认证壁垒较高。未来随着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向高性能方向迭代，具备稳定产品质量和持续研发能力的电子布制造企业有望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实施顺应行业高景气周期，可加快公司海外业务拓展，保障公司外贸业务的持续交付能力。

（2）深化全球客户协同配套，提升供应链属地化服务能力

印制电路板产业链出海正在重塑供应链格局，多家国内知名印制电路板企业已在泰国、越南布局面向高端服务器、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高端产能，覆铜板厂商亦跟进海外扩产，直接带动高端电子布的就近配套需求，东南亚区域市场对电子布产品的需求持续快速增长。

通过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公司可构建境内、境外双节点联动的供应架构，实现对海外客户的快速响应与就近配套，缩短跨境交付周期，降低物流时效波动与单一产能中断风险，巩固并深化与核心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提升供应链属地化服务能力，提高公司在全球电子布领域的市场地位与品牌影响力。

（3）优化全球产能布局，依托 RCEP 与 BOI 政策优势增强供应链抗风险韧性

当前全球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下游核心客户出于供应链安全考量，对供应商的全球化多点布局与多品类产品交付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次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构建全球化、多节点的产能与供应链体系，将电子布品类同步纳入全球化产能布局，形成国内与海外协同互补的全梯度多元化产能格局，保障从通用到高端全系列产品对海外客户的持续稳定供应，增强外部冲击下的经营韧性与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泰国是 RCEP 成员国，依托 RCEP 关税减让与原产地规则简化，公司在泰国生产的产品可享受优惠贸易条件，有效降低跨境贸易成本；泰国 BOI 面向高端制造产业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生产设备及原材料免征关税等优惠政策，可有效降低海外制造基地的初始资本开支与持续运营税负。在产业配套层面，泰国正加速承接电子信息等行业的产能转移，产业集群快速发展，劳动力与要素成本相较国内仍具一定优势，结合当地较完善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可为公司海外生产基地的长期低成本运营提供有力支撑。综合上述多维度成本优化效应，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降低公司产品的跨境综合履约成本，构建更具竞争力的成本结构，提升产品在海外市场的综合性价比与定价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扩张，优质客户体系支撑新增产能消化

在高端算力、高频高速通信等需求驱动下，低介电、低热膨胀等高端特种电子布的市场增速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而供给端受技术、认证与设备壁垒约束，扩张速度滞后于需求增长，高端产品紧平衡格局预计仍将延续，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特种纤维及电子布领域构建了工业级玻纤布稳基、电子级玻纤布配套、石英布高端突围的三层产品体系，相关产品已获得众多行业知名覆铜板、印制电路板及电子终端企业的认证与认可，与众多行业头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粘性强、合作基础深厚，海外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伴随核心客户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其对从通用型到顶级多品类电子布的一站式采购及属地化配套需求持续释放，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客户支撑。

(2) 核心工艺储备完备，技术转移风险可控

公司在电子布领域深耕多年，构建起覆盖原纱前处理、整经织造、表面后处理及成品检测全链条的成熟工艺技术体系，自主掌握工艺配方、张力精准控制、高速织造、在线质量检测、自动化收卷定长、环保型上浆浸润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可适配不同厚度、不同性能等级电子布的生产制造。本项目产品中，超薄电子级玻纤布是在现有电子级玻纤布工艺基础上的精细化升级，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石英纤维布依托公司在改性玻纤、石英纤维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相关技术均已通过国内生产基地的规模化量产验证或完成研发验证，具备产业化基础。公司已建立标准化、可复制的生产制造与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产品执行标准与行业规范接轨，依托东南亚等地子公司的海外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经验、完善的技术人才梯队与成熟的外派管理机制，可将国内的成功经验复制升级至泰国子公司，保障项目投产后产能稳步释放、产品品质稳定一致，技术转移风险可控。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可有效保障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泰国投资环境成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泰国是东南亚重要的制造业中心，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劳动力资源和优越的地理位置。近年来，泰国承接了较多的电子信息及新材料行业企业的产能转移，产业集群快速发展。BOI 为外资制造业项目提供企业所得税减免、进口生产设备免征关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同时，泰国作为 RCEP 成员国，与中国及亚太主要经济体之间享有贸易便利，有利于公司降低贸易成本、拓展国际市场。泰国已集聚大量印制电路板、覆铜板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拥有成熟的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可保障项目建设期工程实施与投产后稳定用工。综合来看，泰国产业基础、硬件配套、外资政策及产业人才条件，能够支撑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建设投产、长期稳定经营，项目具备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为 43,574.07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主要投入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平安泰国已签署土地购置协议，相关地块位于泰国北柳府，土地所有权过户、本项目 ODI 备案登记、泰国当地 BOI 审批及相关登记程序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履行审批程序。

（三）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8,741.06 万元人民币，拟投入募集资金 35,218.73 万元。本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力玻纤作为实施主体，在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实施。

本项目拟新建专业化生产厂房及配套辅助设施，采购高端电子布专用生产设备，重点布局高性能的超薄电子级玻纤布、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及石英纤维布三大产品品类，构建覆盖多品类电子布生产体系。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高性能电子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全面适配常规印制电路板、高多层芯片封装基板、高频高速服务器基板等不同层级应用需求，精准匹配国内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新一代通信技术演进及高端电子制造产业升级带来的多层次市场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高端算力与高频高速通信带来的高端电子布需求爆发窗口

电子布是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的核心增强基材，处于“电子布——覆铜板——印制电路板”价值链上游。随着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速，高端服务器对印制电路板的层数、信号速度与稳定性要求大幅提升，高端低介电、低热膨胀电子布需求呈倍数级增长。2025 年以来，高端服务器迭代升级、高频通信技术革新带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需求，服务器印制电路板层数从传统 10-14 层增至 22-78 层、单机高端电子布用量攀升 3-8 倍，当前高端特种电子布处于缺货状态。本项目是公司抢抓上述确定性需求窗口、实现高端产能抢先卡位的必要举措。

（2）补齐高端电子布规模化产能短板，完善梯度产品体系

公司三十多年来持续关注石英深加工及下游应用，依托自身在特种玻纤领域拉丝、表面处理、织造和后处理 15 年的工艺积累，形成从石英原矿——石英棒——石英纱——石英布到石英制品的一体化战略布局，对标 6G 通讯用高端材料需求，深度融入高端覆铜板及印制电路板产业链，公司薄型电子级玻纤布已批量供应国内头部客户，超薄电子级玻纤布、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石英纤维产品已与头部厂商建立合作。公司现有高端电子布相关技术已完成研发积累并达到产业化条件，亟需通过专业化产线建设补齐高端电子布规模化产能短板，实现高端订单的稳定交付。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国内产能布局与产品结构，提升多品类电子基础材料国产化供应能力，把握关键材料国产替代发展机遇，巩固公司在特种纤维及电子布领域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优化产能布局结构，提升高端电子材料自主可控能力

长期以来，高端电子布高度依赖日美企业供应，其凭借先发技术、专利壁垒和长期客户认证，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虽在中低端电子布领域实现一定国产化，但高端电子布尤其是 M8 级及以上高端产品仍存在供给缺口。公司精准卡位服务器用高端覆铜板升级浪潮，已掌握 M8 级及以上高端电子布关键技术。本项目有助于公司填补高端电子布供给缺口、打破海外垄断，提升我国在印制电路板基础材料领域的自主可控能力与竞争实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技术储备扎实，具备高端电子布全流程工艺能力

公司在特种玻纤领域已积累 15 年拉丝、表面处理、织造和后处理工艺经验，并依托三十余年石英深加工及下游应用基础，形成从石英原矿到石英制品的一体化战略布局，公司已掌握 M8 级及以上高端电子布关键技术。公司基于与核心设备厂商长期的商务和技术合作关系，织机设备资源充足，后续产能规模具备进一步提升空间。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积极引进优秀人才，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各类授权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并设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先进材料研究院，构建武汉、通城双研发中心。上述技术、设备、人才与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支撑。

（2）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具备相应客户资源与市场开拓基础

在高端服务器、高速交换机、芯片封装基板等终端需求驱动下，当前下游印制电路板行业持续扩产，多家国内头部印制电路板企业已披露大额印制电路板扩产投资，预计未来 2-3 年行业高端产能将集中释放，行业供给将显著扩容，客户对高端电子布的采购需求持续、明确。

公司特种纤维及电子布业务 2025 年实现收入 13,875.38 万元、同比增长 30.52%，2026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13,276.17 万元、同比增长 98.19%，呈量价齐升态势，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持续维持高位。公司超薄系列电子级玻纤布已批量供应国内头部客户，超薄电子级玻纤布、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石英纤维产品已与头部厂商建立合作。

（3）产业政策支持，符合公司战略与行业发展趋势

高端电子布是高频高速覆铜板、芯片封装基板等高端电子产品的核心增强材料，是高端算力基建向上游基础材料传导的关键环节，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与电子信息基础材料领域，符合新质生产力在基础材料领域的升级方向。“十四五”以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密集出台，将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纳入新材料重点发展方向，鼓励突破高端纤维制备、复合功能化等关键技术，推动新材料在

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制造等领域的国产化替代，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

特种纤维及电子布是公司重点打造的新增长曲线，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重点投向高端电子布产能建设，是公司做强新增长曲线、推动“云母+”与“非云母+”材料体系向高端电子材料领域延伸的关键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特种纤维及电子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契合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政策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总投资为 38,741.06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部投产后，预计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主要投入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备案、环评手续尚在推进办理中。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保持较高的资金投入水平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手订单的逐步执行，同时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将对营运资金产生较大需求。本次募集资金中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运营资本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充实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动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同时，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发展政策方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定位，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和工艺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彰显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迅速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巩固行业先进地位、把握产业发展机遇的重要战略措施。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会得到有效使用，为公司和投资者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电热系统用云母耐温绝缘材料、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和特种纤维及电子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云母耐温绝缘材料主要包括绝缘云母纸、耐高温云母板、耐火云母带、电热异型制品及硅晶发热膜等，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产品主要包括云母盖板、云母隔板、云母监控板、云母垫片等，特种纤维及电子布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级玻纤布、电子级玻纤布及石英布等。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风电光伏和轨道交通等领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若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潘协保、潘渡江、陈珊珊、潘美芳、李鲸波、潘云芳，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存在每股收益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为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显著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依据公司业务需求及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亦有利于公司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显著增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履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和资产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外泄风险

除已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外，公司所掌握的部分核心技术及生产工艺以“技术诀窍”、“工艺技巧”等形式存在，为此，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的风险

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了人才激励办法和竞业禁止规定等措施，技术人员队伍不断壮大、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如果公司技术团队出现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可能对公司正在推进的技术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云母绝缘材料、新能源安防件、电子布等产品作为电气设备、锂电池模组及高端覆铜板等产品的关键材料，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下游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风电光伏、轨道交通和高端服务器等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及寿命。公司一直重视产品质量控制，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未曾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如果公司产品出现严重不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情况或者其他质量问题，可能会面临客户要求退货、取消订单甚至要求赔偿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公司已按照行业标准及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制定了与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责任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生产设备的检查及维修，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若未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公司的财产安全及员工的人身安全造成重大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出口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20%，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主要分布在亚洲、欧洲和北美等地区，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出口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潘协保等六人共同控制公司 68.65%的股份，一致行动人李新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9.99%的股份。如按本次发行新股 72,346,234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共同控制公司 53.84%的股份（假设其不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且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如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5、节能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一直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节能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了各项节能环保的要求，尚未受到节能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随着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动实施，各级政府未来可能出台更严格的节能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企业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排放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未能遵守相关环保规定，造成环境污染，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逾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后续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坏账增加或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原材料或库存商品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同时，如果行业需求下滑或者公司经营情况不佳，可能产生大额存货积压和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20%，外销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对公司业绩增长贡献较大。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出现替代性技术或产品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长的发展历程，技术发展路径较为清晰，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但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不排除出现重大技术革新，导致工艺流程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也不排除出现成本或性能更具优势的新型产品或材料，对公司产品实现重大替代的可能。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产品并调整产品结构，则会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现有竞争对手以及新的市场进入者的竞争。如未来行业需求增长放缓，市场供应扩大，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公司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尽管公司拥有研发技术领先、制造工艺先进及品牌知名度较高等核心竞争优势，但如果不能很好地应对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构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短缺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云母原料、玻纤原纱、化工材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关系、上游基础原料价格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云母原料中的天然云母原料属于不可再生的非金属矿物，主要为境外采购，短期内其供应量相对稳定，虽然人工合成云母逐渐替代部分天然云母原料，但是其供应依旧存在着一定的短缺风险。若未来云母原料供应商所在国与我国之间出现贸易摩擦，将可能导致公司云母原料供应短缺和进口的云母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若境内玻纤原纱和化工材料由于经济周期出现大幅涨价，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完全、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经济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云母绝缘材料、玻纤布和新能源绝缘材料，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风电光伏和轨道交通等行业，且因其具有耐温、绝缘、耐酸碱等稳定的物理化学特性，应用领域尚在进一步拓展和延伸中。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受益于国家陆续出台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处于持续稳步增长阶段，但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影响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客户需求、未来产能布局以及公司经营状况和技术储备等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并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基于历史数据和未来公司及行业的发展趋势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进行了合理测算，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可能面临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增长速度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技术迭代更新、原材料价格

波动等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完全实现预期目标或效益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未达预期或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高公司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交付能力。由于投资项目从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此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下游行业需求变动、产业政策变化、业务市场推广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上述任一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均可能产生投资项目实施后达不到预期效益的风险，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在完成上述审批手续之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及同意注册，以及获得审核通过及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发展前景和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关系密切。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的变化而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收益的不确定性。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应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4、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
- 5、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政策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坚持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重视现金分红水平，并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及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9,069.7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现金分红方案分配金额（含税）
--------	--------	--------	----------------

2023 年	2024 年	以总股本 185,503,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008.59
2024 年	2025 年	以总股本 185,503,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678.11
2025 年	2026 年	以总股本 185,503,1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3.98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5,650,949 股。	7,383.03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19,069.73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 20,830.25 万元的 91.55%，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所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所属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3 年	5,008.59	16,578.78	30.21%
2024 年	6,678.11	21,748.80	30.71%
2025 年	7,383.03	24,163.18	30.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9,069.7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0,830.2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55%

注：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年均净利润引用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平安电工法定年度审计报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合理、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7 年-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应按照母公司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

(5)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2、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情形；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董事会和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5）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政策需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附则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修订的，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3、本规划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推动发展战略落地。

第五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 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7 年 4 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为 72,346,234 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次测算的估计；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241,154,11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63.1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431.50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5 年持平，2027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与 2026 年持平；②比 2026 年下降 10%；③比 2026 年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日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 测）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18,550.32	24,115.41	24,115.41	31,350.03
假设 1：202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63.18	24,163.18	26,579.50	26,57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31.50	22,431.50	24,674.65	24,67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0	1.10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0	1.10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3	1.02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3	1.02	0.85
假设 2：202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63.18	24,163.18	24,163.18	24,16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31.50	22,431.50	22,431.50	22,43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0	1.00	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0	1.00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3	0.93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3	0.93	0.78
假设 3：202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163.18	24,163.18	21,746.86	21,74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431.50	22,431.50	20,188.35	20,18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0	0.90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1.00	0.90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3	0.84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3	0.84	0.7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业从事电热系统用云母耐温绝缘材料、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和特种纤维及电子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

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平安泰国实施，建设云母绝缘材料及高端电子布生产线。该项目产品涉及绝缘云母纸、耐高温云母板、耐火云母带、新能源安全防护复合材料以及超薄电子级玻纤布、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石英纤维布等高端电子布，属于对公司现有产品体系的海外产能扩产与升级。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依托境内既有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经验，完善境内外产能布局，更好满足海外客户的属地化供应需求。

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超薄电子级玻纤布、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石英纤维布等高端电子布产品为主要方向，面向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服务器基板、通信设备等下游应用领域。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特种纤维及电子布业务基础上，对高附加值产品进行拓展及升级，相关专项技术已完成研发验证，具备产业化基础，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对下游客户高端需求的响应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原材料采购、研发投入、人员支出、市场开拓和客户交付等日常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并与上述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在云母绝缘材料、高端电子布等领域的供给与服务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形成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并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经营需要，持续完善相关资源配置。具体如下：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云母耐温绝缘材料、新能源热失控安全防护件及特种纤维和电子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覆盖研发、生产、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销售与客户服务等环节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26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4%，公司引入了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在高端电子布等品类上持续攻关，为产品开发、工艺改进和项目实施提供了人员基础。

在海外业务方面，公司已在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地设立境外主体并开展生产、销售或贸易业务，对境外经营管理已形成一定经验。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运营需要合理配置相关人员。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云母材料加工、复合材料制备及特种纤维织造等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绝缘云母纸、耐高温云母板、耐火云母带、新能源安全防护复合材料等云母绝缘材料，以及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超薄电子

级玻纤布、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石英纤维布等高端电子布，均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高关联性。公司可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要求的前提下，将境内成熟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和设备管理经验应用于泰国生产基地建设和运营。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开展电子布对外销售，2023 年启动石英产品的布局及研发，并在高频高速电子布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公司在特种玻纤拉丝、织造、表面处理等环节具有工艺积累，为高端电子布生产线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各类授权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工艺研发，并通过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提升产品性能及生产效率。上述研发积累、专利储备及生产工艺经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电力电工、电热、特种线缆、智能家电、电子通信及工业制造等领域。公司通过持续提供适配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已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和市场渠道。

在云母绝缘材料业务方面，公司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并已通过境外主体开展相关业务。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旨在加快海外业务拓展、保障外贸业务持续交付，并更好配合国际客户的海外建厂需求。泰国云母绝缘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泰国电子布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可在现有客户资源和海外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对海外客户的响应和交付能力。

在电子布业务方面，2026 年上半年，公司特种纤维及电子布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8.19%，主要受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服务器基板行业景气度提升及电子布产品量价变化影响。公司薄型电子级玻纤布已批量供应国内头部客户，超薄电子级玻纤布、低热膨胀系数电子布、石英纤维产品已与头部厂商建立合作。公司现有特种纤维及电子布业务积累的客户开发、产品验证和销售服务经验，可为高端电子布生产线建成后的市场开拓提供基础。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具备相应基础。公司将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合理配置资源并推进项目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二）稳步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将继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地、创造性地研究、优化、提升管理保障能力，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加强内部运营管理，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决策质量以及运营效率，完善产品生产和销售网络的全国布局，加强渠道建设，提升市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将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4 日